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尹静雅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李焕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操作，投资额度在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